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围绕医疗保障民生目标，打造公平高效优质的医疗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群众在医疗保障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医疗救治相关经费保障。 二是完善医保制度政策体系，强化多重保障功能，提升参保群众综合医疗保障。 三是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体系，提升医疗救助服务便捷性和可及性，夯实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托底保障。 四是优化医保支付机制，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医药价格形成和治理机制。 五是完善基金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六是扩大“互联网+”医保服务应用，落实医保信息平台运维保障，实现医保精确监管、科学决策和个性化服务。 七是强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配置和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医保服务可及性。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市医保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医保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医疗救治相关经费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特殊医疗保障和降费减负工作，常态化跟进落实“互联网+”慢性病复诊及“长处方”政策，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 二是完善医保制度政策体系，强化多重保障功能，提升参保群众综合医疗保障。推进制定新的政府规章《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稳妥推进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落地实施，扩大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 三是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体系，提升医疗救助服务便捷性和可及性，夯实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托底保障。通过“基本医疗救助+商业补充救助”的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利用率。 四是优化医保支付机制，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医药价格形成和治理机制。深化基于大数据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广州DIP付费方式已基本实现在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病种分组的全覆盖。促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落地见效，推动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医保结算标准改革。 五是完善基金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加大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力度，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政府投入，引入商业保险、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组建基金监管业务骨干和专家库，进一步充实监督检查力量。 六是扩大“互联网+”医保服务应用，落实医保信息平台运维保障，实现医保精确监管、科学决策和个性化服务。在“穗好办”APP上线97个医保服务办理项，实现“掌上办”；实现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6个事项上线“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覆盖市内全部镇（街）及超过1,084个村（居）。拓宽“先看病，后付费”的就医信用无感支付试点覆盖面，广州成为首个推出参保人医保住院业务就医信用无感支付的城市。在全省率先实现省内跨市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结算人次居全省前列。 七是强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配置和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医保服务可及性。挖掘办事痛点堵点问题，大力推动问题整改。多措并举提升医保政务服务效能，扎实开展“减材料”专项行动，大力拓宽医保服务“指尖办”范围，稳步提升医保服务“自助办”水平，不断深化医保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提升医保服务可及性、便捷性。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53,204.29	20,610.45	632,593.84	0.00		146,640.39		145,933.8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9.91	设置产出目标共13个，截至2022年底，12项指标已完成，“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指标按照国家最新报表统计口径，2022年略低于年初目标值。国家报表统计口径调整后，目前全省各地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计算结果均同步下降。	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安排，优化调整相关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98	根据公式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9.81%。	提前谋划，科学、合理、有序推进预算支出执行，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和考核，均衡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00	设置部门绩效效益目标共5个，全部完成。	无发生扣分情况。

管理效率	50.00	资产管理	1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9.40%。	无发生扣分情况。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00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配置，不存在超标情况。	无发生扣分情况。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50	已建立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下属单位在审计检查工作中发现1次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已对标对表，完成整改。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严格按照规定上缴处置收益。	无发生扣分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00	每年均按要求开展资产盘点。	无发生扣分情况。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00	2022年我局国有资产年报已按时完成上报，并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无发生扣分情况。
		运行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2022年公用经费控制率-8.75%，控制率≤0，得满分。	无发生扣分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00	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4.57万元，预算安排58.2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无发生扣分情况。
		预算编制	3.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2022年未有相关符合条件新增项目。	无发生扣分情况。

		预算执行	4.00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结余结转率为3.70%<10%，得满分。	无发生扣分情况。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无发生扣分情况。
		信息公开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00	部门预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公开出现文字格式问题，扣1分。	下一步将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规范性，统一文字说明，保持口径一致，加强审核环节，确保准确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0	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无发生扣分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0.5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全部公开采购意向。	无发生扣分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情况。	1.5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全部公开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	无发生扣分情况。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0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局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2022年开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无发生扣分情况。
		采购管理	1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0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无发生扣分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0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我局采购完成后均在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4（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04（总项目数）=100%。	无发生扣分情况。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无发生扣分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0.96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95.57%。主要是由于实际采购金额比预算金额小。	加强采购预算管理。
总分	100						98.3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